## 南華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

90.11.14 招生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一)字第 90173266 號函核准通過93.9.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93.11.23 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30135470 號函修正通過99.7.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2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9.12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9.12.31 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90226214 號函同意備查100.6.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1.9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101.12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102.1.16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003981 號函同意備查103.10.8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104.3.2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36133 號函同意備查106.8.1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106.8.16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15781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業務,遴選優良學生入學,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「南華 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,成立「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審定招生簡章,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教務長為總幹事,教務處試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,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,並避免誤解。

## 第四條 招生名額:

- 一、各系(所)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,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,報 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二、各系(所)招收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。如有招收在職 生者,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。
- 三、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,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;若與一般生相同時,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。

- 四、各系(所)碩、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,並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(如甲、乙、丙等組)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。
- 五、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,並應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,全校百分之六十為限。甄試辦理完竣後,如有缺額,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六、各系(所)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招生名額,由各系(所)根 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,其缺額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 章內。

## 第五條 報考資格: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二、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,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碩、 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,得由各系(所)自行規定,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。
- 三、<u>持境外學歷報考者</u>,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 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)招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,並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。
- 第七條 考試科目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各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,由各系(所)自訂,並提經本會通 過後,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,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八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<u>招生</u>考試由本會負責辦理,碩、博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訂於每學年第 二學期辦理;甄試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。

碩、博士班之各招生管道,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。

## 第九條 錄取原則:

- 一、本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,各系(所)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提送本會核定後,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後,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 名額數為止;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,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

課日,其餘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- 三、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,依各系(所) 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,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四、招生須增額錄取者,應提送本會開會決定,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,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,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;屬學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,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, 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各系(所)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,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,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 規定辦理,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。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, 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僑生、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,得否以其身分報考,應依各該規定辦理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(服役)規定者(如師資培育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,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,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一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、成績評定、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,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,應於 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,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,逕向本會申訴,本會 應即查明處理,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處理,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,對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 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應妥慎處理,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三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利害關係者報名本招生考試時,應主動迴避。

>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 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、本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